

# 集体资产出让公告

根据深圳市老圩股份合作公司公开披露以下资产转让信息，广泛征集资产受让方，请有意者到我司办理受让登记手续。

特别提示：交易公告有效期满产生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用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确定受让人；交易公告有效期满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挂牌价与受让方报价孰高原则协议成交；

1. 项目名称：项目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13 号老圩村大厦 2 号楼及其分摊占有的未确权的部分土地及其房产全部权利资产按现状（现出租或他人占有，为带租或带占有现状转让）转让；项目二：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13 号老圩村大厦 4 号楼及其分摊占有的未确权的部分土地及其房产全部权利资产按现状（现出租或他人占有，为带租或带占有现状转让）转让。

2. 项目基本情况：见评估报告

3. 标的所属单位：深圳市老圩股份合作公司

4. 标的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

评估机构：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老圩村大厦 2 号楼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9 日：

市场评估收益权价值为：人民币 100,104,483 元，大写金额为：壹亿零壹拾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整。

老圩村大厦 4 号楼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市场评估收益权价值为：人民币 194,141,143 元，大写金额为：壹亿玖仟肆佰壹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整。

5. 条件：

5.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法人企业，不接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对象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谈判。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

6. 挂牌价格：老圩村大厦 2 号楼人民币：117,666,673 元，大写金额为：壹亿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整；老圩村大厦 4 号楼





人民币 219,350,027 元，大写金额为：贰亿壹仟玖佰叁拾伍万零贰拾柒元整。

#### 7. 保证金和履约金：

意向受让方在本公告期内交纳保证金，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截止日北京时间 2023 年 7 月 28 日 17:00 前向股份合作公司交纳交易保证金叁仟万元，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处置方式：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返还；如果意向受让方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成交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

#### 8. 挂牌公告期：自公告次日起 20 日

挂牌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挂牌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最多延长 1 个周期。

挂牌期满后，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采取磋商性谈判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

#### 9. 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9.1 标的资产按现状转让（项目一、项目二可以分开单独转让，意向受让方可现场确认标的状况，标的资产状况以实物为准）。资产的评估报告仅作为参考，评估报告中内容、参数、清单等均仅作为交易的参考，意向受让方应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风险。意向受让方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即视作对实际资产与资产评估报告存在的差异无异议。

9.2 实际标的资产按看货时现状数量进行转让，转让方对标的资产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评估报告中的清单仅供参考，出货不再清点数量，受让方不得以数量、重量、质量等差异为由追究相关单位及转让方的责任，其最终结果不影响成交价。

9.3 其他详见深圳市世鹏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9.4 转让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等对标的资产现状的描述，仅对



意向受让方了解标的资产现状的提示和简介，并不构成对意向受让方的任何承诺和保证，意向受让方参与交易视为已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标的资产的真实情况已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了解。

9.5 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9.6 受让方须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规范处置标的资产。如违规处置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9.7 意向受让方须在确认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此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9.8 为保证交易各方的合法利益，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

(1) 意向受让方提出意向受让申请并经资格确认后单方撤回意向受让申请的；

(2) 产生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谈判的；

(3) 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资产交易合同》或支付交易价款的；

(4) 意向受让方存在影响正常转让、谈判公正性或交易公告中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 10. 保证金账户：

户名：深圳市老圩股份合作公司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000116384850



深圳市老圩股份合作公司

2023年7月9日